最新劳动合同的问题向哪里投诉 求助劳动合同问题(精选8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劳动合同的问题向哪里投诉篇一

众人都知道劳动合同签署后，用人单位保存一份，劳动者保留一份，但我现在的公司于半年前和我签定了劳动合同，直到现时一直没有把我的劳动合同交还给我，当我再向相关部门追问关于合同的事，他们都是避而不答或者是以各种理由推辞不交还。我现在开始觉得给公司骗了，因为当时签合同的时候，人事经理说是会交还给我的，可以一直没对现。现在我想问三个问题，希望有人能帮到我：

1、单位这样做是不合法的，我应如何素回劳动合同？

3、在劳动合同双方约的的其它事项里，有好几行空格，但因当时单位说可以把合同交还于我，所以我并没在上面写上，以下为空四个字，但按现时的情况，我怕单位会在我签名后私自在空白栏上写上什么东东！我应怎办呀！:(:(:(我真的好怕呀！越想越怕呀！

[【求助】关于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的问题]

劳动合同的问题向哪里投诉篇二

案例分析：某女职工张某，与公司签订3月1日至2月28日劳动合同，职位为法务经理，张某工作至202月28日劳动合同到期终止，办理了退工手续。2008年3月7日，张某医院体检发现

怀孕。双方于2008年3月28日签订补充协议，续订了劳动合同，期限至三期消失之日止。张某于2008年4月4日在公司的再三要求下开始上班。9月9日哺乳期到期前，公司向张某发出“合同到期意见征询函”张某在上面填写“不予续签”并签字。

现员工仲裁，要求公司：1、补发2008年3月1日至4月3日的工资及25%的补偿金；2、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求助关于劳动合同的问题]

劳动合同的问题向哪里投诉篇三

劳动者普遍认为，其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便一了百了。然而，为了全面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我国劳动法律还规定了一些保护劳动者权益的特殊条款。这些权益既有合同法所规定的权利，也有依据我国法律诚实信用原则所产生的“附随权利”，我们统称为劳动者的“后合同权利”。

案例 ：

点评 ：

《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多种情形下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其中，因合同到期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划分为4种情形。一是合同到期时，用人单位打算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二是合同到期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三是当初订立合同时，已经明确约定合同到期就解除的.；四是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第一种情形没有经济补偿，后3种情形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李旭的情况属于第2种情形，即合同到期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案例 ：

刘佳与一家电子信息公司签订3年期劳动合同，工作两年时，被另一家电子公司看中。她向公司递交辞职申请书，公司以合同未到期为由不同意。后单位勉强同意，但不出具终止劳动合同证明。

点评 ：

《劳动合同法》第37条规定：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可见，解除未到期的劳动合同是法律赋予劳动者的一项基本权利。

《劳动合同法》第50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对此，刘佳可要求单位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如果公司继续拖延，刘佳还可以要求公司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案例 ：

伟被某蓄电池厂聘用为装配工，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两年后，其认为该职业污染大，向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单位同意后为伟办理了解除劳动关系的所有手续。***伟找到一份新工作上班不久出现了气短心跳、呼吸困难，找到原单位要求给予检查。单位认为，当初是张建伟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拒绝为其检查。

点评 ：

对于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的职工，在解除劳动合同时，法律有特别的规定。《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本案，如果单位不同意对其进行健康检查，***伟可申请劳动仲裁，确认解除劳动关系无效，并要求单位对其进行健康检查。如果***伟确属从事原工作时发生职业病，一切后果应由原单位负责。

案例 ：

曾刚与一家物流公司签订3年期劳动合同，合同即将到期时，因假日回家途中发生车祸，鉴定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曾刚痊愈再到公司上班时，请求变更工作岗位。公司列出所有工作岗位任他选择，曾刚均不满意，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后，曾刚找到公司要求适当给予医疗补助费时被拒绝。

点评 ：

劳动合同的问题向哪里投诉篇四

6月29日下午4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人民大会堂台湾厅举行劳动合同法新闻发布会，新华网进行现场直播。以下是直播内容摘要：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之声记者]: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如果违反规定，不和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这一点引起了社会上的广泛

关注，那么劳动者作为相对的弱势群体，如果他应该拿到的这些钱拿不到的话，有哪些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谢谢。

[李援]：你刚刚提的问题是受到广泛关注的一个问题。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是这部劳动合同法中鼓励和引导用人单位来签订的。因为在贯彻劳动法十几年的过程当中，一个非常突出的问题就是劳动合同短期化。劳动合同短期化已经严重影响了劳动者的权益，劳动合同一年一签的情况非常严重，甚至有的一年要签很多次。很多劳动者就提心吊胆，缺乏安全感和稳定感。在这样的'情况下，劳动关系就很难做到***、稳定。我们国家和国外相比，劳动合同的短期现象是非常严重的。国外一些主要的国家，大多数的劳动合同都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是我们国家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占的比例相当低。原因有用人单位利用自己的强势地位，通过签短期合同逃避一些自己应该尽到的责任。比如劳动合同终止，一年一签的劳动合同终止时，他就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所以在这种情况之下，这种短期化的现象是非常严重的。这一次解决这个问题是和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是相联系的。建立劳动关系，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当尽量订立期限比较长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来解决我们现在存在的一些问题。

要解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一个重要的思想观念应该有所转变，这个观念包括用人单位，也包括劳动者，认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是一个终身制的“铁饭碗”，只要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就可能造成劳动者依赖于用人单位，不好好干活。这个观念实际上影响了我们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这次劳动合同法把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概念作了修改，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就是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签订的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换句话说，只要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存在，或者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是可以解除的。同时现在也出现了一种情况，也说明企业是需要比较长期的用工的，这种情况就是合同的短期化，但是劳动关系的长期化是存在的。一年一签、一年

一签，这个工人用了10年，可以签10次合同，这就说明他可以签一个长期的合同来替代这些短期的合同。

劳动合同的问题向哪里投诉篇五

劳动部《关于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6条规定：劳动合同的解除是指劳动合同订立后，尚未全部履行以前，由于某种原因导致劳动合同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提前消灭劳动关系的法律行为。劳动合同的解除分为协商解除、法定解除和约定解除三种；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劳动合同既可以由单方依法解除，也可以双方协商解除；法定解除是指出现国家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时，不需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合同效力可以自然或单方提前终止；约定解除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因某种原因，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互相协商，在彼此达成一致的基础上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效力。

解除劳动合同是劳动合同从订立到履行过程中可以预见的中间环节，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是维护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正当权益的重要保证。

编辑本段劳动合同的解除具有以下特征

1、被解除的劳动合同是依法成立的有效的劳动合同

3、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均有权依法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请求；

4、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可以不受劳动合同中约定的终止条件的限制。

解除劳动合同三定律：

2、 任何约定违约金、赔偿金的，均无效；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五条，除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3、《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劳动合同的问题向哪里投诉篇六

我与单位签了5年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当时签的是空白合同，直接让我们签字，最后有一页附表，都是空白，不知道他们要加什么内容。当时领导说，你们没时间签就找人替你们签了，因为我工作性质常年在外。

2.粗略浏览过合同，关于辞职一项这么说：个人提出辞职申请，六个月没有答复的，可以自行离开。我读过《劳动合同法》，上面说提前30天。

3.单位有扣押我们毕业证和学位证的.习惯。

4.现单位有我近两个月的工资未发。

[]

劳动合同的问题向哪里投诉篇七

先写规律：环形排列与直线排列相比，就相当于少了一个元素。所以可以先求直线排列，再求圆形排列。

以下的题都选自以前机经里的题

例一、在已有5个钥匙的钥匙环中放入2个钥匙,这2个钥匙相邻的概率?

第二种解法：利用这个规律

本题直线排列是□2c/p

所以换成环形的话就应该是□2c/p=2/6

所以本题的答案是2/6

例二、五个人站成一个圈的那道题：利用规律很容易得p

劳动合同的问题向哪里投诉篇八

-不让拍照，估计签完也不会发给我们。（上次就是这样，签

完一直没给，这次是公司名变更）

-而且甲方没有盖章，直接让我们先签，在合同上看不到任何公司名字相关信息；

-公司应该不会给我们一份签好的合同；

-最后一页的附则，没有任何附件，薪酬附件等。

-不让拍照，估计签完也不会发给我们。（上次就是这样，签完一直没给，这次是公司名变更）

-而且甲方没有盖章，直接让我们先签，在合同上看不到任何公司名字相关信息；

-公司应该不会给我们一份签好的合同；

-最后一页的附则，没有任何附件，薪酬附件等。

[帮忙看看这份劳动合同？求助]